

热点指南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自今年1月1日起施行。作为我国首部专门性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立法,这部条例的施行标志着我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治建设进入新阶段

织密立体“安全网” 保护“少年的你”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张萌

信息时代,网络和人们的生活已密不可分。截至目前,未成年网民规模已突破1.93亿。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研究报告显示,有近六成未成年人在上网过程中遭遇过不良、消极、负面、血腥暴力的内容,严重影响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成长。今年1月1日,《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这是我国出台的第一部专门性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立法。那么,这部专门性立法如何实现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主要有哪些亮点?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走访了法律界相关人士。

如何保护未成年人网络安全?

上海市徐汇区妇女儿童维权实训基地负责人李凝未表示:“目前,网络空间鱼龙混杂,对于尚未成年的孩子而言,其判断能力仍未成熟,未成年人遭遇网络诈骗、个人信息泄露的比例较往年大量提升。所以,《条例》的出现十分必要,它为未成年人的网络安全织下了法律的保护网。”

一直从事少年审判工作的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少年法庭法官助理弓凯希告诉记者:“《条例》聚焦突出问题,重点规定了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体制机制、促进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加强网络信息内容建设、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及防治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等内容,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李凝未表示,《条例》规定了不同角色的社会责任,以此为基础形成的网络保护共同体,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全过程对未成年人实行保护。

首先是从事前而言,从上至下设定了纲领性规定。国务院教育部门将网络素质教育纳入学校素质教育的内容,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专门供未成年人使用的智能终端产品的相关技术标准或要求,并进行指导监督与评估。

具体至学校,需要依照规定将提高学生网络素养等内容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活动中,建立健全在校期间上网的管理制度,并规范未成年学生带入学校的智能终端产品,从教育上深入培养学生网络安全和网络法治意识,增强其对网络世界、网络言论的分析判断能力。

而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则需要依照规定加强家风建设,提高自身网络素养,规范自身使用网络的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示范、引导和监督。

其次是事中控制。在未成年人接触网络时,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提供未成年人模式或者未成年人专区等,以便未成年人获取有益身心健康的产品或者服务。

最后是事后监督。未成年人在网络上遭遇了侵害其身心健康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况,各部门依照其职责责令侵害者改正,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将面临罚款的处罚,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也难逃罚款处分。

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则可能受到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处罚,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相关许可的严厉处罚。

严格规制弹窗热搜信息

未成年人面临的网络环境更加复杂,其中暴力网络信息对青春期的孩子影响很大。孩子们因缺乏阅历、道德约束和社会经验,加之强烈的好奇心,很容易受到诱惑沉迷其中,导致行为脱离正轨,甚至模仿实施犯罪。

15岁的大强上技校后,因琐事与同宿舍的王陆产生矛盾,之后,王陆经常找茬儿侮辱



甚至殴打他。内向的大强无法排解苦闷,经常独自上网,逐渐被网络上血腥暴力的斗殴动画吸引,觉得只有用武力才能吓阻对方。一天,王陆再次找茬儿时,大强决定教训一下对方,他买了把水果刀,趁王陆熟睡之机,用刀将对方面部划伤。最终法院判决大强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弓凯希表示,此次《条例》对于上述案例中因接触到的暴力网络信息进而模仿犯罪的情况进行及时回应,对网络信息进行分类管理,从源头预防未成年人与网络不良信息接触的可能性。

针对网络信息内容,《条例》规定,对于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残自杀、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内容采取绝对禁止性治理措施,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若发现上述内容在其平台内传播,应当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此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也不得向未成年人发送、推送或者诱骗、强迫未成年人接触含有危害或者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网络信息。

对于可能引发或者诱导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实施违反社会公德行为、产生极端情绪、养成不良嗜好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该信息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在信息展示前予以显著提示;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在首页首屏、弹窗、热搜等处于产品或者服务醒目位置、易引起用户关注的重点环节呈现,不得在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中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上述信息。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若发现上述信息未做显著提示的,应当要求作出提示,否则将对该信息作出传输限制。

建立网络欺凌智能化处置机制

网络欺凌不同于现实中的暴力行为,而是借助网络的虚拟空间用语言文字对人员进行伤害与诬蔑。互联网的开放性、交互性、匿名性,很容易使有些网民不负责任的言行演化

为网络欺凌,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的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甚至危害其生命安全,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12岁的小明是班上的微博“大V”,因交作业问题,小明与学习委员小贝产生矛盾,决定通过恶作剧来“报复”对方。小明在微博上发文称:“某人为了当上学习委员,私下请同学们吃饭,拜托他们给自己投票。”“某人经常在老师面前贬低其他同学。”等。这些博文被不少同学看到,他们都在背后对小贝指指点点。不久,小贝开始害怕上学,经医院确诊为轻度抑郁症。小贝的父母以女儿名誉权受到侵害为由,将小明及其监护人诉至法院。

针对未成年人遭受网络欺凌现象增多的问题,《条例》一是明确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二是压实了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主体责任,要求其建立健全网络欺凌行为的预警预防、识别监测和处置机制,设置便利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保存遭受网络欺凌记录、行使通知权利的功能、渠道,提供便利未成年人设置屏蔽陌生用户、本人发布信息可见范围、禁止转载或者评论本人发布信息、禁止向本人发送信息等网络欺凌信息防护选项;三是要建立健全网络欺凌信息特征库,优化相关算法模型,采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和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网络欺凌信息的识别监测,实现网络欺凌行为的智能化治理。

“这些规定补充了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的救济手段,使未成年人能够在最短时间内采取措施避免网络欺凌事件造成更广泛传播,及时避免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和信息在更大范围内泄露。”弓凯希说。

不得诱导参与应援集资

“10岁小学生偷刷父亲银行卡充值网游”“16岁少年偷钱打赏女主播40万元”……因青少年沉迷网络导致的诸多问题困扰着许多家庭,也逐渐演变为令人关注的社会问题。

观点一:房屋租金属于法定孳息,系夫妻一方个人财产。

法院认为根据传统民法理论,法定孳息是指因法律关系所获得的收益,即用益对价。房屋出租所获得的租金是让渡房屋使用权所获得对价,故房屋租金为法定孳息,系一方的个人财产。

观点二:房屋租金一般认定为孳息,但如果的证据证明其对房屋租金的取得存在重大贡献的,可以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观点三:房屋租金属于经营性收益,系夫妻共同财产。

近年来,新出现的类型是网络赌博问题,随着各种网赌平台的出现,网络赌场形式逐渐多样化,使得参与赌博的青少年数量也迅速增加。未成年人没有独立经济来源,迷上赌博后,通常偷拿家里的钱财,更有甚者为了获取更多的资金参赌而实施盗窃、抢劫,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

弓凯希表示,《条例》承接了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网络保护”专章的相关规定,细化补充了学校、监护人对未成年人加强教育、引导的责任,并进一步明确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防沉迷制度,并每年向社会公布防沉迷工作情况。

针对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等网络沉迷的重灾区,《条例》第四十二条要求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防沉迷制度,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及时修改可能造成未成年人沉迷的内容、功能和规则,并每年向社会公布防沉迷工作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对于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条例》规定,应当针对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的特点,坚持融合、友好、实用、有效的原则,设置未成年人模式,在使用时段、时长、功能和内容等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并以醒目便捷的方式为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提供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并且应当采取措施,合理限制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在使用其服务中的单次消费数额和单日累计消费数额,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还要防范和抵制“流量至上”等不良价值倾向,不得设置以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为主题的网络社区、群组、话题,不得诱导未成年人参与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网络活动,并预防和制止其用户诱导未成年人实施上述行为。

此外,对于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条例》要求应通过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等必要手段验证未成年人用户真实身份信息,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游戏账号租售服务。

目前,网购是人们最常见的购物方式之一,海外代购凭借着“进口商品高品质”“一年一度骨折价”等口号备受消费者青睐。在海外代购火爆发展的同时,商品假冒伪劣、产品无质量保障等问题也层出不穷。

产品无中文标识,有权申请退款退货

小美在魅力宝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海外代购美丽宝”店铺购买了3盒“日本美白丸”,总价2520元。收到货后,小美发现“日本美白丸”外包装标识文字为日文,无中文标签,未经入境检验检疫。小美遂以“日本美白丸”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为由,要求魅力宝有限责任公司退款退货,公司则认为自己的产品不存在问题,拒绝了小美的要求,后小美起诉至法院。

经审查,魅力宝有限责任公司向小美出售的3盒“日本美白丸”均无中文标签,也没有相应的中文说明书,未经入境检验检疫,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该美白丸属于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魅力宝有限责任公司明知“日本美白丸”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仍向小美出售,小美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魅力宝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

说法

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规定,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

实践中,通过海外代购购买进口食品有两种方式:一是卖家销售海外商品,其实质是已将货物备货到保税区的零售行为,卖家与购买者之间形成买卖合同关系。商家进口商品需要受到食品安全法等法律的约束。二是购买人通过熟人或者专业的代购平台,指定购买特定的商品,由代购者进行购买,再通过国际邮递送到购买人手上。该类代购进关时往往作为自用商品,购买人能够享受较大的价格优惠。在此情况下,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商品包装标识没有要求,除非有约定,不能对代购者以商品没有中文标识等理由索赔。

代购物品未发货,可要求商家全额退款

小雪通过朋友介绍,加了海外奢侈品代购、微信名叫CC的微信,后通过微信聊天与CC就一款奢侈品背包的金额及相关信息进行确认。达成一致后,小雪通过手机银行将背包的价款1.4万元转账给对方提供的账户,CC收款后告知大概10个工作日能到货。但10个工作日后小雪仍未收到包,多次追问无果,反而被CC拉黑。经多方询问,小雪获取了卖方CC的真实姓名以及手机号码并诉至法院。

经审理,小雪与微信代购CC之间构成委托合同关系,小雪委托CC为其代购包,CC作为受托方应依照双方约定完成委托事项。因小雪已经向CC交付购包款项,但CC未按照约定交付小雪需要的奢侈品背包,已构成违约,故法院支持了小雪要求解除合同、退还货款的诉讼请求。

说法

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实践中,通过微信进行海外代购的消费者越来越多,不少微信用户以海外留学、海外工作的名义开展奢侈品代购活动。不同于在大型购物平台上购买海外奢侈品,在微信用户处购买海外奢侈品则是一对一的私人交易,需要特别留心记录代购者的真实身份等信息,否则便有人才两空的风险。

一问一答

离婚后,无过错方能
诉请损害赔偿吗?

半年前,我与前夫协议离婚。办完离婚手续后,前夫向我坦承了之前其与第三者同居的全部事实。我得知真相后非常气愤,请问,离婚后我还能起诉要求对方赔偿精神损失费吗?

读者 陈静

陈静读者:

根据你所述情形,离婚后,你可以起诉要求前夫承担离婚损害赔偿责任,包括精神损害赔偿。

离婚损害赔偿是指因夫妻一方的重大过错,导致婚姻关系破裂的,过错方应对无过错方的损失予以赔偿的法律制度。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二)与他人同居;(三)实施家庭暴力;(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有其他重大过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婚姻家庭编解释)第八十六条规定:“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的‘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涉及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依照婚姻家庭编解释第八十八条、八十九条规定,在协议离婚情形下,已经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完离婚登记手续的,仍向法院提出离婚损害赔偿请求,但在协议离婚时已经明确表示放弃该项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你可以向法院单独提出离婚损害赔偿请求。

山东省昌乐县司法局 盛红梅

家事法苑

解决“婚前所购房屋婚后出租的租金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关键在于对房屋租金是否属于孳息的认定

婚前房屋婚后租金属于共同财产吗?

■ 吉鑫 郭洪洋

众所周知,婚前房屋属于个人财产。那么,婚前房屋在婚后的租金收入是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

小明和小白结婚多年,现因感情不和决定诉讼离婚,双方对其他夫妻共同财产没有什么争议,唯独对小明婚前的一套房子在婚后用于出租而产生的租金存有争议。小白诉称该房屋的婚后租金是共同财产,其有权分割一半,小明则认为,这个房子是他的个人财产,小白无权主张分割。那么,法院最后会支持谁的主张?

法律依据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二十六条规定:“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而房屋租金显然不属于“自然增值”。所以,解决“婚前所购房屋婚后出租的租金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这一问题的关键就在于对房屋租金是否属于孳息的认定。

司法实践中认定房屋租金为孳息或经营性收益,从而属于个人财产或共同财产的判决都存在。

观点一:房屋租金属于法定孳息,系夫妻一方个人财产。

法院认为根据传统民法理论,法定孳息是指因法律关系所获得的收益,即用益对价。房屋出租所获得的租金是让渡房屋使用权所获得对价,故房屋租金为法定孳息,系一方的个人财产。

观点二:房屋租金一般认定为孳息,但如果有的证据证明其对房屋租金的取得存在重大贡献的,可以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观点三:房屋租金属于经营性收益,系夫妻共同财产。

法院认为房屋出租方对于出租房屋负有相应的管理、维修等义务,租金的获得需要投入一定劳务,夫妻一方个人房产在婚后产生的租金应认定为经营性收益,为夫妻共同财产。

上述观点中,认定房屋租金一般是夫妻共同财产是现行的主流观点。婚前房屋婚后的租金通常情况下是基于夫妻双方共同付出、劳务管理等投入而产生的,属于经营性收益,故房屋租金一般会认定为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作者系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律师)